

**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**  
**的独立意见**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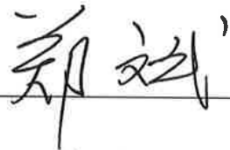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作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，现就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2、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署页）



郑 斌

---

杨丽芳

---

王树良

年 月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署页）

\_\_\_\_\_

郑 斌



\_\_\_\_\_

杨丽芳

\_\_\_\_\_

王树良

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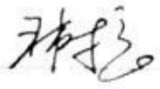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署页)

---

郑 斌

---

杨丽芳



---

王树良

年 月 日